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註銷購回股份

此乃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7月7日之註銷購回股份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141,300,639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市場以場內交易方式多次購回股份，合共購回2,66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間購回的合共2,664,000股股份（「購回股份」）已於2026年7月30日註銷。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403,002,391股減少至1,400,338,391股。於註銷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會相信，註銷購回股份將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股份購回，惟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未來本公司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書進先生、陳思超女士及陳玉宇先生。